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黃群祥

電話：04-22840589

電子信箱：cshwang@nchu.edu.tw

受文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興環安字第10305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謹訂於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化材館(C307R)辦理「承攬作業環境告知」說明會議，敬請貴單位派員參加，以了解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規定：本校如將部份業務招商承攬時，於交付工作前，務必告知對方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保護措施；若經「勞動檢查單位」查緝該項業務與承商間未有書面簽署告知資料或單位之協議會議紀錄，將可能處3萬以上之罰鍰。
- 二、本中心擬將配合本校「103年度各大樓清洗作業」為例，於廠商進駐校園期間應注意事項之議定，同時並請各單位提供相對要求事項，以列入作業環境告知內容，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對於前述參與會議者，本中心將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